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8-07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丘科龙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科龙”）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商丘中院”）（2005）商民二初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商丘中院对河南冰熊冰粒机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冰熊冰粒机”）、河南冰熊空调器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冰熊空调器”）诉商丘科龙（被告）、商丘冰熊冷藏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冰熊冷藏”）资产转让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案件情况如下：

一、案件情况

1、本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该案于 2005 年 8 月 3 日由商丘中院受理。

2、案件基本情况：

2003 年 11 月 29 日，冰熊冰粒机、冰熊空调器与冰熊冷藏签订了《关于转让河南冰熊集团下属企业相关资产的合同书》，合同约定由冰熊冷藏以 84 万元价格购买冰熊冰粒机相关资产，以 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冰熊空调器相关资产。合同签署后，冰熊冰粒机、冰熊空调器交付了相关资产，但冰熊冷藏并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产转让款。

2004 年 7 月 6 日，冰熊冷藏与商丘科龙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冰熊冷藏将上述从冰熊冰粒机、冰熊空调器受让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商丘科龙，同时转让给商丘科龙的还包括冰熊冷藏从商丘政府受让的位于商丘市南京路南侧 20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商丘科龙按约定向冰熊冷藏支付了转让款。

判决书称，冰熊冷藏是为了资产重组而成立，业务仅限于将资产购买和转让给商丘科龙及其他公司。

冰熊冷藏在收到商丘科龙的转让款后，在当时商丘科龙法定代表人顾维军的指使下将上述转让款汇入无业务往来的珠海泛太平洋广告公司，致使冰熊冷藏无力偿还冰熊冰粒机、冰熊空调器合计人民币 584 万元的资产转让款。

3、原告诉讼请求：

- (1)解除两原告与被告冰熊冷藏所签订的《关于转让河南冰熊集团下属企业相关资产的合同书》；
- (2)宣告两被告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无效；
- (3)判令两被告返还两原告依据合同所涉及的转让财产。

4、判决情况：

商丘中院于 2008 年 7 月 6 日做出判决：

- (1)解除两原告与被告冰熊冷藏所签订的《关于转让河南冰熊集团下属企业相关资产的合同书》；
- (2)被告冰熊冷藏与商丘科龙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中涉及原告冰熊冰粒机、冰熊空调器的资产转让内容无效；
- (3)被告商丘科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被告冰熊冷藏受让的、由被告商丘科龙占有的原告冰熊冰粒机、冰熊空调器资产，分别返还给两原告；
-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6,77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1,772 元，由被告冰熊冷藏与商丘科龙各负担 40,886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丘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丘科龙认为两原告冰熊冰粒机、冰熊空调器与冰熊冷藏之间的合同履行与商丘科龙无关，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经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案判决尚未生效，结果尚不明朗，本公司目前无法确定上述案件是否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商民二初字第37号。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28日